

#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80048855B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府107年10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70176851A號函予蘇火木及蘇火木之全體繼承人（如後附清冊）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蘇澳鎮新城溪下游龍德大橋至出海口河道疏濬（都市土地）工程用地係奉內政部92年3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20060542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92年4月7日府地二字第0920041012號公告徵收，嗣以本府107年10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70176851A號函通知領取補償費在案。
- 二、本府辦理上開工程用地徵收尚未領取之補償費，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「宜蘭縣政府—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」保管，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領取即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、本縣蘇澳鎮公所及本府公告欄，應受補償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至本府地政處用地科（地址：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）領取上開通知函，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取者，以送達論。
- 四、附清冊1份供閱覽。

縣長林晏妙



蘇澳鎮新城溪下游龍德大橋至出海口河道疏濬（都市土地）工程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應受補償人姓名	住址	鄉鎮別	段	小段	地號	保管字號	備註
1	蘇火木及蘇火木之全體繼承人	宜蘭縣蘇澳鎮頂寮里2鄰頂寮路24號	蘇澳	存仁		178-1	183-16	蘇火木之繼承人：蘇松輝、蘇松欽、蘇麗秋、蘇英豪、蘇秀琴、林蘇秀玉、蘇萬來、蘇秀緞、蘇萬金、蘇湊惠、鄭蘇素美、蘇金豐、蘇金榮、陳春龍、陳春旺、陳秀惠、陳慶宏、蘇李阿對、蘇生財等人已合法送達

